

10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10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及 104 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試題

考試別：身心障礙人員考試

等 別：三等考試

類 科：法制

科 目：商事法

一、X 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從事運動器材製造的非公開發行公司，甲為該公司董事，乙、丙則為該公司股東。其中乙所持有的股票為記名股票，而丙所持有的股票為無記名股票。今甲打算為自己在外面從事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則公司法對董事從事競業行為有何規定？又乙、丙二人如欲轉讓其所持有之 X 公司股票，其轉讓方式應如何為之？（40 分）

【擬答】：

(一)公司法針對董事競業行為之規範：

1. 董事應於股東會說明其競業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股東會之許可：

(1) 按董事係受公司委任執行職務，故為避免董事流用公司機密，為自己或他人之利益而損害公司，公司法§209 乃賦予董事不得從事與公司營業範圍內之競業行為，為董事忠實義務下之具體規定。

(2) 查本件甲如欲為「自己」在外面從事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時，屬於違反忠實義務之競業行為，應依公§209I 之規定於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或提供股東會作出許可決定時所需之判斷資料後，取得股東會之許可始得為之。

2. 前述之股東會依公§209II 之要求應以「股東會特別決議」為要件：

(1) 按董事所為之競業行為恐影響公司營運甚深，故公司法§209I 規定依取得股東會之許可為必要，且依公§209II 要求，該次股東會應以「特別決議」為之。

(2) 查本件甲如欲為「自己」在外面從事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時，除應依公§209I 之規定於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或提供股東會作出許可決定時所需之判斷資料外，依公§209II 之規定應取得該次股東會特別決議後許可為之。

(二)乙、丙二人轉讓 X 公司股票之方式，區分如下：

1. 乙所持有者為記名股票，其轉讓方式依公§164 前段背書方式為之：

按記名股票雖非完全有價證券亦非票據法上之票據，惟依公§164 前段之規定，如持有人欲移轉記名股票，應於股票背面簽名背書，並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股票，故記名股票在未過戶以前，可由該股票持有人更背書轉讓他人。

2. 丙所持有者為無記名股票，其轉讓方式依公§164 後段得依交付為之：

按無記名股票依公§164 後段得以交付方式轉讓權利，故丙與後手間達成讓與合意後交付即可。

二、小珍向老王購買一批貨物，簽發一張以 X 為付款人，票面金額貳萬元之匯票交付給老王。老王為向阿國承租房屋，遂將該匯票依空白背書轉讓與阿國，以作為押租金之用。若阿國為清償對小陳之借款債務，擬將該匯票再轉讓與小陳。依票據法之規定，阿國得以何種方式將該匯票轉讓與小陳？（20 分）

【擬答】：

(一)小珍簽發之票據為記名匯票，依票§30I 前段得依背書或交付之方式轉讓票據權利：

1. 按票據法§30I 之規定匯票得依背書及交付而轉讓，無記名票據得僅依交付方式為之。

2. 查本件小珍簽發之票據為記名票據，執票人依票§30I 前段得依背書及交付方式轉讓票據權利。

(二)因老王為空白背書，故阿國如欲移轉票據權利並使背書連續而具有證明力，阿國得以記名

公職王歷屆試題 (104 關務人員考試)

背書、空白背書或單純交付即可：

1. 按依票據法§37I 之規定，執票人應以背書連續證明其票據權利。又按，背書連續之認定，通說與實務見解係採「受款人為第一背書人說」，亦即「以受款人為第一背書人，至最後被背書之執票人，形式上相次銜接而不間斷。」為判斷依據。
2. 查本件依題意無從得知系爭票據為記名票據或無記名票據，而因無記名票據依票§30I 後段得僅依交付方式轉讓票據權利得知，無記名票據下之背書僅具擔保效力，而無移轉力與證明力，故無記名票據毋庸背書連續之認定。
3. 又倘若系爭票據為記名票據，此時亦因老王係為空白背書，故阿國如欲移轉票據權利並使背書連續而具有證明力，阿國得以記名背書、空白背書或單純交付即可。

三、X 航運公司所有的 Y 輪在駛入高雄港時，航行不慎撞擊碼頭，因而造成碼頭毀損。X 航運公司可否依海商法第 21 條主張船舶所有人責任限制？又在 X 航運公司之 Y 輪上服務之海員甲，自 2014 年 5 月 1 日受僱後，迄今僅取得 6 個月的薪資，從 2014 年 11 月起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離職止，均未受領薪資。甲之薪資請求權可否優先向 X 航運公司求償？(20 分)

【擬答】：

(一) X 航運公司得就其撞擊碼頭之直接損害，得依海商法§21 主張船舶所有人責任限制：

1. 為創造發展航運之誘因，海商法乃使船舶所有人就船舶因從事海上企業活動所負之債務，負擔有限責任，此參海商法§21 即知。
2. 查本件係 X 航運公司所有的 Y 輪在駛入高雄港時，航行不慎撞擊碼頭，因而造成碼頭毀損，故 X 航運公司符合海§21III 船舶所有權人之主體資格，且撞擊碼頭產生之直接損害(侵權損害)構成海§21I 第一款責任限制事由，是以，X 航運公司得依海§21I 就該次損害主張以本次航行之船舶價值、運費及其他附屬費為限，僅負有限責任。

(二) 海員甲之薪資請求權得依海商法§24I 享有優先受償之權：

1. 按基於衡平之法理，緩和船舶所有人責任限制對於海上債權之衝擊與保障海事從業人員之勞動權益，就海商法第 24 條規範之債權種類，債權人得主張享有優先受償之權(海事優先權)。
2. 查本件依前述，X 航運公司得主張海§21 船舶所有人責任限制時，海員甲薪資債權完整受償之風險即提高，故此時甲應主張其債權為海商§24I 第一款「本於僱傭契約所生之債權」(即薪資債權)，主張得享有優先受償之權。

四、阿龍與小婷是夫妻，阿龍以小婷為被保險人，向 A 保險公司投保死亡人壽保險，並經小婷書面同意。某日因阿龍與小婷發生爭吵，阿龍一氣之下將小婷殺害，則 A 保險公司是否須負擔保險金給付之責？(20 分)

【擬答】：

(一) 系爭保險契約成立且有效：

1. 阿龍與小婷為配偶關係，依保險法第 16 條第一款之規定，要保人阿龍對於其家屬小婷具有保險利益。
2. 又為防範道德危險，依保險法§105 之規定，阿龍投保死亡壽險時，已經小婷書面同意。
3. 綜上所述，系爭保險契約具備保險利益且經被保險人書面之同意，系爭保險契約即成立且有效。

(二) A 保險公司仍應給付保險金，且依保§113 之規定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

1. 按保險事故之發生必須處於不確定狀態，避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有操作空間，而有道德危險之虞，此即「保險事故偶發性原則」(故意不賠原則)，保險法第 29 條第 2 項但書參照。
2. 故本件依前述，阿龍為要保人且故意將小婷殺害乙事，依保§29II 但書「故意不賠原則」之規定，A 保險公司對於要保人阿龍「故意」導致保險事故所發生之損害，毋庸負保險金給付之責。
3. 然而有學者認為，在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不同一(即為他人投保)之情況下，應審酌被保險

公職王歷屆試題 (104 關務人員考試)

人方為保險利益歸屬之主體，而要保人僅係締約繳費之一方，故要保人的故意行為對於被保險人而言，仍屬於不可預料之事故，與偶發性原則防免道德危險之目的無違，似無必要排除善意被保險人的權利。

4. 故本題如僅依法條文義「故意不賠原則」之解釋下，則保險公司似無給付保險金之義務。然依前述，僵化於故意不賠原則之文義下，將與保險契約係用以保護被保險人之心思想有違，故宜任為保險公司應負保險金給付之責，且系爭保險契約並未指定受益人，依保§113 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小婷之遺產。

公
職
王